

附件二 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申請表

申助人姓名		筆(藝)名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電 話	市話：	手機：	
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事由：			
申助者績優事實：(請按時間後先順序條列)			
<p>申助者簽名或蓋章：_____</p> <p>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附註：本表請依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簡要填列，書寫務請清晰，並檢附證明文件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急難事實證明、績優事實證明文件)一併函送。

件三 文化部辦理優良文化人士慰問名單通報表

通報 人	通報機關	
	通報人員／職稱	
	聯絡電話	
	email	
慰問 名單	姓名／性別	
	聯絡電話	
	通訊地址	
	主要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行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 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
案情 簡述		

附註：

「出版創作」包括文史哲學創作及出版等；「視覺藝術」包括平面藝術、造型藝術、裝置藝術、數位藝術、書法、攝影及相關綜合性創作等；「表演藝術」包括音樂、舞蹈、歌劇、傳統藝術表演及綜合性演出等；「工藝」包括陶瓷、玻璃、金工、漆藝、石藝、木藝、竹籐、纖維、紙藝、皮革、複合式媒材等設計者；其餘定義請參考本部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。

通報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：

通報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